

# 法 規

## 電影檢查法第六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

第六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電影片認為無第二條所規定之情形者應即發給准演執照

本國製之電影片未經檢查核准者不得出國

第十一條 違反本法之規定者科三千元以下罰鍰由電影檢查委員會送法院裁定之

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十二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電影片每五百公尺者收費一百元不滿五百公尺者以五百公尺計算

凡依第七條第一項之應另聲請檢查第九條之電影片者其檢查費或檢查不合經更改後再聲請檢查之電影片一律加倍繳納檢查費

本國製之電影片必要時得酌收檢查費但每部不得超過一百元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茲修正電影檢查法第六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議長、副議長、參議員、候補參議員，業經分別選定，茲將其名單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議長副議長名單

議長 江焯 副議長 石德純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參議員名單

江焯、石德純、汪少倫、徐方漢、楊慧存、朱子燧、宋竹孫、張競濤、程華亭、竇希文、王靜齋、邵惠卿、宋振槩、陳獻商、孔和卿、魏幼宗、沈延經、潘文富、溫廣壽、方文浩、王乙然、高廷桂、章曙、陳一烈、程曠明、翁洪堂、謝芸泉、方宏學、范春陽、戴瑞、王遠江、徐文傑、王縱、汪幼平、黃先進、劉震東、程懋望、丁澄芳、潘慎五、張元塵、江慶煥、申聖羽、吳企雲、李國盤、倪賜予、方斌、盛世珍、胡文郁、高命初、姚文采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候補參議員名單

彭懋伯、徐啓達、禹子豐、陳次權、陳希樞、王培棠、胡浩川、儲隆岡、李懋、吳仲宇、徐警忱、王樹功、穆道厚、王慶濬、余鍾璣、吳忠仁、方念諧、丁續成、陳毅、虞克浴、甯馨、王夢飛、呂醒寰、王煥雲、石國柱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倪耐冰給予六等雲麾勳章。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任命李嘉善為經濟部鑄冶研究所技正。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任命呂鵬賓、任蕭亭為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任命陸蔭寰為福建省衛生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為安徽省政府秘書張明時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請派田治權理安徽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蔣浩森呈，請將胡家驊一員以江西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兼理四川省政府主席張藻呈，為四川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汪箴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為內政部秘書許疑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派嚴信權理陝西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任命陳柏書為糧食部參事。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糧食部部長 徐堪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四 渝字第五九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任命蔡熙為廣東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湖南新甯縣縣長苟中一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將署湖南長沙縣縣長李公達、署湖南永綏縣縣長黃頌川免職，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將王子蘭一員以湖南永綏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四川洪雅縣縣長王良瞿、署四川江北縣縣長許協行另候任用，請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將署四川秀山縣縣長沈天如免職，應照准。此令。

四川秀山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將署陝西武功縣縣長李小峯、署陝西鄠縣縣長臧家壽、署陝西鳳縣縣長王鳴霜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張震南署陝西武功縣縣長，牟彭齡署陝西鄠縣縣長，劉漢治署陝西鳳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派孟杰署福建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廣西藤縣縣長楊國呈請辭職，署廣西永福縣縣長黃煥先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將署廣西敬德縣縣長曾心如、署廣西鳳山縣縣長甘乃善、署廣西萬岡縣縣長李憲清、署廣西平南縣縣長鄭湘疇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蔣伯強署廣西全縣縣長，謝次顏署廣西鳳山縣縣長，董慕韓署廣西敬德縣縣長，余立銘署廣西藤縣縣長，詹北辰署廣西萬岡縣縣長，唐忠豪署廣西永福縣縣長，黃緯芳署廣西北流縣縣長，梁國海署廣西平南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為署財政部國庫署科員張正矩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派席自然為三十二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魯山辦事處處長，林承緒、馬雲為三十二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魯山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戴傳賢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 訓令

##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〇五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國立中央研究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七月十九日國紀字第三七〇六二號函開，「案准省處本年六月二十九日渝文字第三五七〇號公函，為遵批轉送國立中央研究院西北科學考察團追加經費概算，請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簽呈稱，「查中央研究院西北科學考察團補助費，前奉批定准在本年度西北建設費項下動支五十萬元在案，本案追加補助費十萬元，擬請批定仍在本年度西北建設費預算內如數動支」等語。復奉批開准。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察核」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 知 照

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〇六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令 行 政 院

主席 蔣中正  
院長 林雲陔  
院長 于右任  
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 審計部 財政部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七月二十日國紀字第三五五二三號函開，「查出征抗敵軍人聯合會借放款展期償還辦法，前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五次常務會議修正備案，並由西准貴處復已轉陳飭知在案。茲准行政院仁

貳字第一〇一六五號公函開，「據社會部呈稱，『出征抗敵軍人對合作社借款展期償還辦法奉頒施行以來，先後准州省政府及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咨函，請規定縣各級原有合作社解散改組為新縣制合作社後，合作主管機關受出征社員債權之手續及出征社員不能清償債務救濟辦法，並提出具體意見到部，經核可予採納，茲將原辦法修正並出征抗敵軍人對合作社借款展期償還及救濟辦法，請核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案施行。』等情到院，相應抄同上項修正辦法函請查照轉陳核定」等語到廳。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出征抗敵軍人對合作社借款展期償還及救濟辦法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咨請鑒核一

轉情，據此，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並轉飭知照。

檢發原辦法。令仰該會知照。

此令。

計檢發出征抗敵軍人對合作社借款展期償還及救濟辦法一份

主席 蔣中正  
蔣中正  
谷正綱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〇七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國紀字第三七三三四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七月九日仁伍字第一五六四六號函開，『據財政部六月二十一日伏電稱，『查海關附加稅一項，係規定進出口貨物照關稅率百分之五繳納，並訂明征收期間，迭經報請鈞院准由海關延展征收作為補助財政之用在案，茲以原案所訂征收期間，至本年六月三十日屆滿，該項附加稅收已在三十二年度預算案內繼續列作撥入經常收入，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應仍照案延展征收一年』俾資挹注，除已飭由總稅務司電令各海關辦理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由。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

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蔣中正  
孔祥熙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〇八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立法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呈字第二九二號呈一件，為准司法院咨，以遵奉 國府令辦之現行法規整理原則，請將最高法院設置分庭暫行條例標題內暫行字樣刪除一案，繕具條例請鑒核公布由。呈件均悉。業經照案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 長 孫科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〇九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

三十三年七月十三日仁政字第一五八七零號呈一件，為據重慶市政府呈擬取縮肩輿辦法，轉請鑒核由。呈悉。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一〇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七月十五日渝祕字第五八六號呈一件，為本處三十一年度辦公費超支數擬在俸給費、購置費、特別費及會計室經費賸餘內依法流用，呈請鑒核備案由。呈悉。應准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矣。此令。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一一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七月十四日渝歲字第一六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呈湖南沅江縣草尾衛生所主任陳定魁叩金及殮葬費擬准在三十三年度特種撫卹費項下照撥一案，核尙可行，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飭知由。呈悉。應准備案。並已分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矣。此令。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二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七月六日仁人字第一五三零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頒給周志閣青天白日勳章一案，檢同原表，轉請鑒核頒給由。  
呈件均悉。業經明令頒給矣。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三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七月十五日仁伍字第一六一一四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呈寧夏省靈武縣三十一年度呈報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四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七月十五日仁伍字第一六一二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呈廣西省田西縣三十一年度呈報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五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七月十四日仁人字第一六零二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廣東省第二區保安副司令吳以昭早經離職，並已病故，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部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部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五九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一六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七月十九日渝機字五六九二號呈一件，為轉報江西南省政府財政廳呈請主計主任唐用官章日期，繕具清單，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七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入補字第一四二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以三十一年第一次普通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吳大琦請改分福建省政府工作，請轉呈核准等情，呈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 部長 賈景德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八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七月九日仁大字一五五九九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報貴州省織金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唐仰山病故出缺，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九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司法院

三十二年七月七日明參字第一六〇七號呈一件，為據最高法院呈送修正辦事細則，經核無異，繕呈鑒核備案由。

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 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〇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七月十七日仁伍字第一六三四六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山西省隰縣三十二年年度免賦簡明表，轉請審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財政部 部長 蔣中正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二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七月十七日仁伍字第一六三四八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河南省伊陽、新野、唐河三縣土地陳報改訂科則表等件，經核尚無不合，檢同原表，轉請審核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長存。此令。

行政院 財政部 部長 蔣中正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二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七月十七日仁伍字第一六三四七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河南省扶溝縣土地陳報改訂科則表等件，經核尚無不合，檢同原表，轉請審核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長存。此令。

行政院 財政部 部長 蔣中正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三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七月十七日仁伍字第一六三六六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貴州省黔西縣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轉呈審核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長存。此令。

行政院 財政部 部長 蔣中正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 渝字第五九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四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七月十九日仁伍字第一六四三五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陝西省富平縣三十年度免賦

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財政部 部長 蔣中正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五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七月十九日仁伍字第一六四三四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青海省貴德縣三十年度免賦

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財政部 部長 蔣中正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六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七月十七日仁壹字第一六三二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報國民大會廣東省第八區代表蔣聯甫先

生，請予註銷名籍，並以候補人何適遞補等情，轉請鑒核分別註銷遞補由。

呈悉。業已查案分別註銷遞補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內政部 部長 蔣中正 林森 周鍾嶽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七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日仁伍字第一六四六六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陝西省涇陽縣三十年度免

賦簡明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財政部 部長 蔣中正 林森 孔祥熙

# 附錄

## 內政部核准取得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國籍	居所	職業	取得國籍 之事實及 其證明	關係	轉請註冊 機關日期
謝施若芬	女	四十一歲	比國干德	現居重慶 慶山洞 覽龍路 拾號	現任陸軍 大學 教官	已與中國 人結婚迄 今九年有 證書為憑	謝修 四十一 歲 四川 重慶 現任 陸軍 大學 教官	重慶 三十 二年 七月 十日

##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冊數	呈准日期	註冊日期	執照 號數	備考
水牛之型式	董兆孚 商務印書館	廿七年七月	二元	伍分	廿九年七月	日	10528	
戰爭與文化	陳安仁 商務印書館	廿七年七月	二角五分		廿九年七月	日	10529	
教育統計學	王書林 商務印書館	廿六年七月	二元	角分	廿九年七月	日	10530	
蟲膠	戴凱 商務印書館	廿七年六月	三角五分		廿九年七月	日	10531	
混戰實錄	楊紀 商務印書館	廿七年七月	四角五分		廿九年七月	日	10537	

電影檢査論	國民防空必讀簡編	中國文學史大綱	紅髮少年	戰時國際法	白娘娘	警察動員概論	情人的悲哀	腓特烈大王	太平天國革命戰史概論	日本廢除不平等條約小史	氣候學
商務印書館	吳研因 張家駟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鄭宗楷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陳安仁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戴	吳家駟	楊陸深	方安	葛慕祥	顧一樵	鄭宗楷	楊伯元	傅勁家	陳安仁	崔萬秋	胡煥庸
廿七年六月	廿七年八月	廿七年六月	廿七年八月	廿七年八月	廿七年八月	廿七年八月	廿七年七月	廿七年七月	廿七年七月	廿七年六月	廿七年七月
三角五分	二角分	一元八角分	八角分	二角分	二角五分	三角分	一元角分	三角五分	二角五分	三角分	三元角分
廿九年七月日	廿九年七月日	廿九年七月日	廿九年七月日	廿九年七月日	廿九年七月日	廿九年七月日	廿九年七月日	廿九年七月日	廿九年七月日	廿九年七月日	廿九年七月日
10544	10543	10542	10541	10540	10539	10538	10537	10536	10535	10534	10533